

今日视点

乳业巨头掐架行业声誉触底

□徐立凡

【新闻背景】连日来,乳业“陷害门”事件备受公众关注。10月20日,蒙牛正式回应:未策划圣元性早熟事件,并称将保留之前的诽谤、中伤事件真相之于公众的权利。随后,伊利集团替代警方指出损害伊利集团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的案件已被侦破。最新的消息是,网上有关伊利“QQ星儿童奶”遭遇恶意攻击一事,经公安机关侦查,系一起有预谋的商业诽谤案。蒙牛“未来星”品牌经理安勇等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。蒙牛副总裁胡苏东说,安勇制造这一事件是其个人所为。(今日本报 B07版)

妖魔化同行以获得市场优势地位,是最坏的竞争手段。就行为来看,既有违公平公开竞争的市场原则,也突破了基本的法律底线。就结果看,把污水泼到对手身上,无助于证明自己的清白,反而会伤及声誉已经因三鹿奶粉事件而摇摇欲坠的整个中国乳业,所谓损人不利己。这桩丑闻,恐将使中国乳制品行业元气再损。在现代商业史上,少见一个产业的声誉遭受如此一而再、再而三的重创,而始作俑者竟是业内人。

这桩丑闻着重点还在于企业和品牌名誉的攻防战。是什么导致该行业声誉如流星般坠落?是什么让同行间如此剑拔弩张?

该行业起步和神话般发展的

初期,具备一切良性发展的条件:政策的支持、庞大的市场、有决断力的企业领袖和媒体的高关注度。这是令许多行业梦寐以求的商业环境。然而,良好的环境却被一些企业逐利的贪婪所消解。在这个市场里,遵纪守法不鼓励,投机取巧不被遏制。监管程序上一些乳业制品指标的缺失,也扩大了行业造假或“被策划”的空间。

这桩丑闻,反映出该行业内一些高级经理人的不职业或者人品不堪。从根本上说,整个行业环境生态的恶化,纵容一些人选择这样的行为方式。毕竟,与埋头提高质量、打造品牌相比,中伤对手的成本,要小得多。

当这样一个涉及百姓生命健康的重要产业,退化到了利用公众的不安情绪、利用下降的行业声誉来打击对手的时候,这个行业的市场优越性其实就基本丧失了。因为质量不重要,品牌不重要,而打击对手更重要。在这样的潜规则主导下,很难想象百姓的身体健康会被摆到最高原则上。

这桩丑闻提醒我们,重新确立乳制品的市场法则和良好行规是多么紧迫。这一重构的进程,需要监管部门改进方式消除监管空白,还需要广大消费者参与进来,帮助失灵的市场找到方向,帮助企业回到良性竞争的轨道。毕竟,强壮中国人这一使命,不能交由外国乳制品企业帮我们完成。

漫画漫说

逼学生沉默与喊“我爸是李刚”何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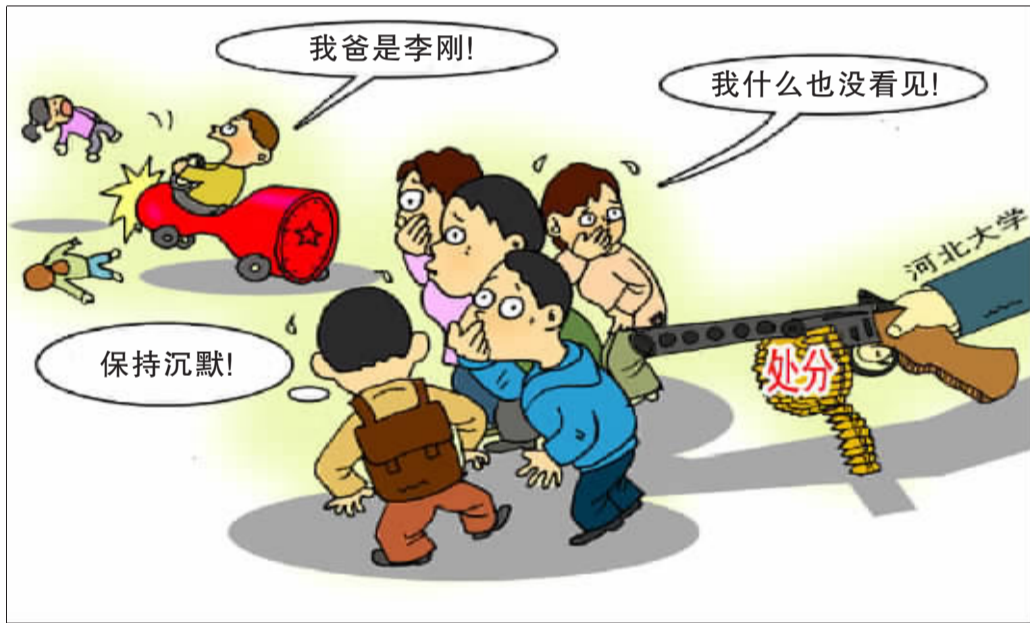
□月光寒/文 吴结/图

【新闻背景】发生在河北大学新校区的“官二代”酒驾致人死伤案的后续处理遇到了难题:目击者集体沉默,学生称怕受到学校的处分。(今日本报 B08版)

尽管“李刚门”已过去数日,尽管肇事者李启铭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刑事拘留,尽管当地警方表示“严格依法惩处”,但是仍无法消除滚滚而来的愤怒,一场声势浩大的对“官二代”的讨伐正涌聚于各大网络论坛,以“我爸是李刚”为题的造句接力进行得如火如荼。近日,作为事发地的河北大学校方的表现颇耐人寻味!

面对突发事件,河北大学本应成为学生权益的维护者,关注案件查处,声讨肇事者。然而,遗憾的是,我们看到的的确是另一番情景:有“自称学校老师的男子”下意识地阻拦现场学生接受媒体采访,紧接着是“到处删帖,平息言论”,大量现场目击学生被校方找去谈话,被警告不允许向媒体讲述现场情况。

“我爸是李刚”的背后,是并不鲜见的权力的骄横与跋扈,这已然让人们感到震惊与愤怒,而校方逼学生集体沉默的做法更是“往伤口



上撒盐”,让人更加心痛。显而易见,如春花生命、淋漓的鲜血并没有唤醒校方“冬眠”的正义与良知。在权力面前,校方选择了“摇晃”,并绑架了目击者的良知与正义。于是,目击者集体沉默,正义无

法伸张,权力有恃无恐,更加狂傲嚣张。这是怎样的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冷漠与悲哀啊!

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:真正的教育者,不仅传授真理,而且向自己的学生传授对待真理

的态度,激发他们从善良事物中受到鼓舞和钦佩的情感,对于邪恶事物的不可容忍的态度。与权力同流合污,禁锢正义与良知的大学,不仅与教育精神背道而驰,更是教育的耻辱与悲哀!

热点纵论

“坐牢补偿费”,这个词刺痛了谁

□李地耕

【新闻背景】近年,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,一些官员因收受贿赂纷纷落马。记者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调查时发现了一种令人诧异的现象:一些贪腐官员在刑满释放后,竟“意外”地收到了原行贿人送来的巨额“坐牢补偿费”,有的甚至公开炫耀。(10月21日本报 B03版)

“坐牢补偿费”,这的确是一个新名词。它到底出自何处,笔者尚有些迷惑。这难道是贪官污吏刑满释放后,获得原行贿人给予“照顾”的感悟?不太可能。尽管贪官

们都很“聪明”,但是他们毕竟刚刚经历了牢狱之灾,尚无这种雅兴和灵感。

很有可能是出自于行贿人之口。因为他们都是怀着“感恩”的心情,像慰劳凯旋的“壮士”一样给那些人送去钱财的。于是,“只当是‘坐牢补偿费’吧”可能就会脱口而出。

如果仔细品味“坐牢补偿费”的内涵,深刻透视和观察这一现象的来龙去脉,就会发现,其实这一现象并非是现代的最新产物。

在词典里,“补偿”的解释是:“抵消损失和消耗,补足缺欠和差额。”在行贿人看来,那些贪官们是

为了自己才被迫坐牢的,而在他们坐牢的同时,行贿者的事业却得到了发展。因而只有给予这些“功不可没”的贪官以“补偿”,才能使行贿者本人得到“良心上的安抚”。

实际上这是在为贪官树碑立传,是社会上“贪官有功论”的翻版和延续,是对公平和正义的扭曲。

其实,这是执法部门执法不到位的结果。因为在惩治贪官的同时,行贿人也应该是犯罪的主体之一,也同样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,因行贿牟取不正当利益,情节严重的,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

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然而在现实生活中,贪官一个接一个坐牢了,而受到惩处的行贿人却寥寥无几。往往是纪检、监察部门抓住一个贪官,就觉得大功告成了,很少再去依法追究行贿人的法律责任,使得行贿之风愈演愈烈,以至于扩展到“坐牢补偿费”的公开化。这是对法律的藐视和挑战。

“坐牢补偿费”也给纪检、监察部门提了个醒,惩治腐败,一定要把行贿者和贪官一起打,这才是法律的本意。

观点圆桌

别总让“临时工”背黑锅

【新闻焦点】据《河南商报》报道,郑州市二七区残疾人李付俊的铁皮房被强制拆除时,他竟被执法人员扔到距执法地点约30公里远的地方。事件经媒体曝光后,有网友预测:有关部门肯定会说,是临时工的错,已清退。4小时后,官方回应:4个临时工“执法不当”,已被辞退!

谁不怕碰到“临时工”?

这是典型的野蛮执法。不管临时工还是正式工,都是执法局的属下,不应区别对待。公众关注此事的初衷,是对这样的执法环境感到不安全:假如自己也遭遇“临时工执法”怎么办?

——论者韩青

责任别推得干干净净

执法局从容处理“临时工”,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,这是无视民众的愤愤情绪、无视法律尊严。按照现行劳动法规,临时工早已成为“历史文物”。更何况,临时工执法,总得有人带、有人管吧?

——论者吴杭民

把人扔掉谁指使的?

执法局的领导既然认为当晚行动是一场严肃认真的正常执法,为什么派出的只是4名并无执法权的临时工?倘若4名临时工只是协助执法,执法行动另有正式人员指挥,那么把人扔掉的指使者何在?

——论者郭兵

细品微博

@东岸夏商 我刚才问儿子,如果你是河北大学车祸目击者,在学校要求你不作证的情况下,你会怎么样?儿子说,我会作证!我问,作证了学校给你小鞋穿,甚至开除你怎么办?儿子说,开除就开除好了。我想说,开除就开除吧!这样的学校不值得留恋。

@郑渊洁 农民滕彩荣家住贵州唯一的高尔夫球场旁边,他捡了打球人放弃的球去卖,被警察抓捕。检察院以盗窃罪提起公诉,法院一审判决其有罪。北京一律师作无罪辩护翻案成功。滕被羁押401天,获检察院和法院国家赔偿8万元。收购废弃高尔夫球是翻新吗?

@于建嵘 答《齐鲁晚报》记者问:社会转型期社会冲突加剧主要原因是:其一,社会经济的发展,社会可争得的利益增加;其二,利益主体增加,社会利益关系变动加剧;其三,利益主体的权利意识加强,维权意识高涨。当前中国的社会冲突,从内容上来说,是具体的经济利益冲突。

@《青年时报》 可能毁掉我们的十样东西:一、没有责任感的享乐;二、不劳而获的财富;三、没有是非观念的知识;四、不道德的生意;五、没有人性的科学;六、没有牺牲的崇拜;七、随性而出的暴躁;八、没有理性的盲从;九、没有克制的喜欢;十、恣意付出的恋爱。